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蕭家玲

一、債務人蕭家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9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蕭家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2,7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蕭家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9,4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